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楼。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58 投票简称：游轮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f.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

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向开全

联系电话：(023) 62328999-9906

联系传真：(023) 62949900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9月27日

附件：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栏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